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苗小字第1145號

原告 聿晉執行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靖云

訴訟代理人 陳惶縊

被告 王箕盛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 年1 月10日及同年月28日各簽立委任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處理勞工保險理賠事宜；原告乃依委任意旨陪同被告至醫院就診多次，詎原告於111 年7 月間為被告至醫院掛號欲開立診斷證明書，經被告拒絕配合，故認被告有系爭契約第5條「故意拒絕配合作業」之情事，故依據該條約定向被告請求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1 年9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工作不慎受傷致下半身癱瘓，乃透過朋友介紹知悉原告，始委由原告代辦勞工保險給付申請事宜，惟原告以程序簡單為由，表示由被告自行申請傷病給付即可，被告乃自行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另原告派員陪同被告看診僅2 次，亦均遲到，顯未盡系爭契約義務，被告乃於同年6 月30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終止契約，故被告無系爭契約第5 條所定之情事，亦否認有原告所指之違約情事。縱認被告有違

01 約，違約金之約定亦屬過高，請求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

05 (一)兩造同意下列不爭執事項為真實，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

06 1.兩造於111 年1 月10日及同年月28日各簽立委任契約書，約
07 定由被告委任原告處理勞工保險理賠事宜。

08 2.被告於同年6 月30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終止契約，該存證信
09 函並於當日送達原告。

10 (二)兩造所爭執事項：

11 1.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有無理由？

12 2.承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如有，被告請求
13 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同
17 意在簽訂本契約後，乙方（即原告）已為甲方開始服務，在
18 委任事務處理尚未完畢前，如甲方無故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9 乙方得要求甲方依第5條所述之違約金標準賠償乙方」，該
20 條約定係在限縮被告依前開民法規定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
21 權利，倘原告已開始為債之給付時，被告即不得「無故」終
22 止契約。經查，被告主張原告未為被告代為申請傷病給付，
23 而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委任義務，乃對原告終止系爭契約等
24 情，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見本院卷第31、32
25 頁）為證，且原告亦自認未替被告代為申請傷病給付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42頁），足認原告確有未履行債務之情事，故
27 被告終止契約即非屬無故終止契約之情形，其終止系爭契約
28 為合法有據。至原告雖稱系爭契約委任範圍僅有代辦失能給
29 付部分，然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即約定被告委任原告處理保
30 險理賠申請事項為「勞工保險」項目，自包含一般傷病給
31 付，故其所述並無可採。

01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1 年7 月拒絕配合代辦作業，而有
02 違約情事，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況且，系爭契約既於同年
03 6 月30日業經被告合法終止，則被告即無依約配合原告代辦
04 勞工保險之協力義務，縱其未配合原告約診看診，亦難認有
05 何違約之情事。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主張被告有故意拒絕
07 配合原告作業之違約情事，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萬元，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8 上訴理由應表明：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林翰章